

#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E 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 E 级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 E 级基金份额（代码:000861）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其他费率结构与 A 级基金份额相同。

（三）本基金 E 级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1 元，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

（四）本基金 E 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目前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本基金 E 级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可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未来如新增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二、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一）释义“基金份额等级”

原为：“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

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为：“指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二）释义“基金份额的升级”

原为：“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修改为：“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 （三）释义“基金份额的降级”

原为：“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修改为：“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四）第二部分“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本情况”，增加“十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增加内容为：“1、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级基金份额，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 E 级基金份额仅限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需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基金管理人简况”

更新为：“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5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六）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基金托管人简况”

更新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注册资本：8,904,643,50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七）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的“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原为：“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数量、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规定。但本基金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

售服务费年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数量及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生效日的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1、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和E级基金份额，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2、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的等级数量、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的E级基金份额仅限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需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数量及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生效日的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原为：“1、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除以一元确定，保留至 0.01 份；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一元计算并保留到 0.01 元。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十八、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原为：“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级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等级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修改为：“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等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等级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十)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3、销售服务费”

原为：“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不超过 0.25%。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上述一中 4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修改为：“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A 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E 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上述一中 4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第 5 款

原为：“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二）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级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

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